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股东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融金”）因资金需求，计划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26,0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并于2017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力天融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力天融金	集中 竞价 交易	2017-10-12 至 2017-10-13	16.11	1,083,565	0.29%
合计				1,083,565	0.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力天融金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3,972,603	3.75%	13,972,603	3.75%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3,972,602	3.75%	12,889,037	3.46%
	合计	27,945,205	7.5%	26,861,640	7.21%

本次减持前，力天融金持有公司股份27,945,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本次减持后，力天融金持有公司股份26,8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力天融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力天融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7.21%，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力天融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